

附件八

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：四十四條第二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檢附左列書件乙式四份，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許可，請查照。

證券商名稱		營業處所	
實收資本額		開業日期	
公司之證券種類		已設分支機構數	
		前次設置分支機構日期	
分支機構名稱		分支機構處所	
營業項目		分支機構項目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附件	一、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。 二、營業計畫書：載明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、內部組織分工、人員招募、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。 三、董事會（理事會）議事錄。 四、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一條規定之業務章則（含分支機構）。 五、已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取得電腦連線之承諾文件。		

申請證券商：
代表人：

（聯絡人及電話）

（簽章）